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3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吸引高端人才，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酒店

式公寓楼。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